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3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金控公司

目 次

法令遵循	1
子公司管理	2
風險管理	3
公司治理	4



✓ 業務項目：法令遵循

缺 失
態 樣

提報董事會之法令遵循報告內容有欠完整。

缺
失
情
節

- 提報董事會之法令遵循報告，未涵蓋第二層子公司之法令遵循情形，不利董事會完整瞭解集團成員之法遵風險及改善情形。

改
善
作
法

- 應落實「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有關向董事會報告之規定，強化提報董事會法令遵循報告之完整性，以確保董事會瞭解整體金控集團之法令遵循風險，適時督導改善。



✓業務項目：子公司管理

缺失
態樣

對子公司督導管理有待強化。

缺失
情節

- 租賃子公司未將原與銀行子公司往來或經婉拒後改與租賃子公司往來之客戶納入風險控管指標，金控公司亦未將該等資訊納入定期風險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
- 銀行子公司辦理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管控作業，檢核態樣尚未就多名客戶設定相同約定轉入帳號者進行查證及持續監控。

改善
作法

- 應依本會 10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660004381 號函規定，強化對轉投資融資租賃子公司之督導管理，並建立及落實對原與銀行往來或經銀行婉拒後改與融資租賃子公司往來客戶之風險控管機制。
- 應督導銀行子公司研議將多名客戶設定相同約定轉入帳號，納入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檢核態樣，以有效偵測疑似洗錢交易。



✓ 業務項目：風險管理

缺失
態樣

集團整體風險評估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每季風險評估報告未確實揭露子公司信用風險重大超限事件，不利董事會掌握子公司風險狀況。
- 對主管機關要求辦理或子公司之重要風險評估事項，未提報金控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不利覈實評估子公司風險狀況及採取相應處理措施。

改善
作法

- 應依重要性原則於風險評估報告覈實揭露子公司重大風險事項，並提報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以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 業務項目：公司治理

缺失
態樣

對有控制能力股東之辨識作業管理程序有欠完善。

缺失
情節

- 所訂處理與有控制能力股東互動機制之作業規範，未涵括應辨識有控制能力法人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改善
作法

- 應落實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9 條第 1 項，有關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規定，以隨時掌握有控制能力股東之最終控制者。